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
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北交所”）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DF20230904001）。北交所经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，认为符合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并予以受理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北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，最终能否通过北交所审核，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4 日